

最新微小说读后感(模板9篇)

在观看完一部作品以后，一定对生活有了新的感悟和看法吧，为此需要好好认真地写读后感。如何才能写出一篇让人动容的读后感文章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准备的读后感精彩范文，希望对大家有帮助！

微小说读后感篇一

桑桑是一个小男孩，他喜欢做出一些夸张的事，而六年的小学生活却让他没齿难忘，在这六年中，他经历了无数的感人的故事，这些男女间无暇的真情，同学间天真的友情-----他从这些故事中，明白了：善良、尊严、顽强-----这一切的一切在他的心田里埋下了“爱”的种子，陆鹰是个长着光光脑袋的孩子。因此，大家都叫他“秃鹰”他充满无助与孤单。被叫“秃鹰”的他常常在小镇水码头最低的石阶上，望着波光粼粼的湖面发呆，流泪。但是，他却凭着自信让所有人刮目相看，谁说没头发就丑，他的自信是建立在对尊严的执着坚守上的，可见，孤单，尊严的伤害并不是不成功的理论。

啊！我多么想向桑桑他们一样，有一座金色的，阳光的草房子。我可以和他们一起玩耍，用一颗纯洁的童心去感受世界，认识世界，过完快乐的六年时光啊。但现在处处是竞争压力，处处是坑人骗钱，处处是兴趣班的社会，在人与人之间关系日趋疏远，情感日趋冷漠。

在当今的世界中，我更加希望有这么一座充满笑声，童趣的屋子，这么一群拥有一颗纯洁的心的孩子，天真烂漫。

微小说读后感篇二

变身，听名字就是很科幻的小说，也可以算是科幻侦探类，

是东野圭吾的又一力作。看这部小说费了很多时间，因为最近一直比较忙，就断断续续的。所幸还有周六跟周日可以熬夜，所以就一鼓作气看完了。

其实刚看到一半的时候，以为小说已经结局，后来才发现高潮叠起，又出现了新的疑问。小说的主人公是一个从劫匪手里不惜牺牲自己救了一个小女孩的上班族，因为这个偶然变成了医学试验品，成为脑移植的成功案例。从医院出来，每天每天主人公的人格都在发生变化。主人公自己感觉到自己的变化，但从医生那里得不到任何答案。他只好自己寻求答案。首先他怀疑自己受到脑移植者的影响，但是经过调查发现医生提供的脑提供者的性格与自己身上的变化并没有相似处。正在彷徨之际，他了解到劫匪的性格，因此怀疑自己的大脑里植入了劫匪的脑残片。在每天都在消失的人格面前，他不得不抓紧时间查明真相，希望找回真正的自己。事实证明，他的大脑里的确植入了劫匪的脑残片，虽然只有一小部分，但足以控制他自己的大脑，消灭他自己的人格。劫匪通过仅存的脑残片成功的通过这个救人英雄复活了，并为所欲为的报复社会、实现自己的欲望。最终，主人公不得不以自杀的形式来了结自己，也希望自己能够摆脱罪犯暴戾的控制。

虽然是小说，但是以现在的科技发展，将来或者现在已经有人在进行这样的脑移植实验。小说本身提到了几个技术伦理问题。比如：一个人的脑如果完全被另一个脑所代替，他还是他自己吗？脑死亡的脑移入到新的躯体里能够复活吗？可以把罪犯的脑移植入正常人大脑中吗？等等。小说展开了充分的联想，并且很多细致的问题都详细描述，让人身临其境，不得不佩服东野圭吾的写作能力。

微小说读后感篇三

《黑骏马》故事发生在20世纪60年代，于火树银花不夜天的今日而言，遥远的就像是一个传说，故事的原型已经不再重要，重要的是那些依然能在读者心中鲜活起来的草原儿女的

本色。

人性幽暗，具有复杂性。这个故事向我们展示的更多的是真善美，然而在真善美这道月光之下的阴暗之处依然晃动着懦弱，野蛮。这其中以主人公白音宝力格儿代表。

白音宝力格儿时失去母亲，父亲将其留给没有血缘关系的奶奶额吉。额吉是草原传统文化的代表，善良朴素，热爱生命和草原，在白音宝力格儿出现不久，失去妈妈的黑骏马便出现在额吉蒙古包外头，额吉快乐地吟唱起了古老歌曲《刚嘎·哈拉》，以迎接这个小动物的出现，甚至用自己的乳汁喂养待哺的牲畜。

额吉的仁慈就像是月光一般柔软光洁，任何生命在其眼里都是平等可贵的。然而，白音宝力格儿在着温柔的仁慈中长大，并没有耳濡目染，向奶奶额吉一般热爱草原和生命。

白音宝力格儿和索米娅在十七岁时订婚，郎骑竹马来，绕床弄青梅，两人的心早已归宿与彼此，把彼此作为自己生命中最难以割舍的一部分。白音宝力格儿求学一年归来，得知索米娅早已被人夺取贞洁，并诞下怀子在腹，便操起木棍离家为其报仇，直到夜晚，伤痕累累才归来。

回到蒙古包，他视索米娅腹中胎儿为污浊之物，为毒瘤，其失控举止险些让索米娅失去孩子。带着不甘和悲愤，他骑着黑骏马离开了草原，留下索米娅一人艰难求活。

白音宝力格儿无法接受索米娅腹中的孩子，并无法接受失去贞洁的索米娅。孩子和索米娅是无辜的，是受害者，在他们受到伤害之后没有得到应有的关爱的和同情，反而更多的是歧视和伤害，由此，白音宝力格儿本是一个软弱的人。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微小说读后感篇四

终于看完了《骆驼祥子》，脑海中不禁思绪万千。

祥子一个善良淳朴，对生活具有骆驼一般的积极和坚韧的精神的人。他是一个普通的车夫，却不安于现状，希望有一天自己也能买属于自己的车，做一个独立的劳动者他为了美好的生活而努力，而奋斗。他节俭，他质朴，他堂堂正正地做人，为自己的梦想不断地努力后来。三年后，他的愿望终于实现了，但是没过多久，车就被大兵抢走了。很快，反动政府的侦探又骗取了他所有的积蓄。祥子，一个多么有梦想的人，得到的却是悲惨的结局。认识不断在追求着的，追求成功，追求幸福。而在这个追求的过程中，人们一不小心，就会失去了自我，失去了原来的自己，失去了自己最初的理想。就像一粒有棱有角的石子，为了追求自己的梦想，挑入波涛汹涌的大江里面，随着浇水一路前进，不断磕碰，最后，为了生存，原来的棱跟角都会被消磨掉。人生也许也是这样的一个过程。

明天会是什么样？没人知道。而现在唯一能做的，就是把握好今天。

微小说读后感篇五

首先要提到的是竹宫的《我们俩的田村同学》，共两卷的，内容不再介绍，看过的应该不会忘的。这本书不像几大长篇轻小说那样有着吓人的发行量，没有那几部里面的稀奇古怪的设定，也没有大起大落的剧情，有的只有发生在平凡世界三位平凡中学生的故事，当然是关于他们感情的故事。刚看书名和开头部分认为这是一拖二的老套后宫小说，但看下去发觉自己错了，男主角田村雪贞的小型后宫根本不存在，两位女主角松泽小卷和相马广香登场时间完全错开（这好像《秒速5厘米》啊），常见的女角之间的冲突与互动更无从谈起，这样一来就只剩男女主角之间的了，也就是我最推崇这部作品的原因，对田村心理独白的出色描写，再加上对两位女角细腻的刻画，构成这段不完整却令人难忘的三角关系。

在众多我接触到的轻小说之中，或多或少都会用到一些动漫特有的人物设定，不过这部完全没有（请无视高泽兄妹），三位主角都是平凡人，平凡而真实地存在着，主角们给我这种感觉。因为自己曾处身于类似情况，也彷徨过，迷惘过，所以这小说带给我的共鸣不是一般的大。

总觉得在有很多话要说，说了这些还是词不达意，应该各方面都没能说清楚吧，大概，请各位原谅。

微小说读后感篇六

前几天，我从书店借了《西顿动物小说全集——小战马》这本书，里面讲述了一个个精彩动人的故事，如果你打开这本书，你会被它们的生命力量所感动，你会与动物的尊严同行。

有一只可爱的小兔子，它的耳朵被一条黑蛇咬了一个大洞，从此它成了破耳兔。破耳兔和它的莫利妈妈经历了许多困难。

小战马是一只既机灵又非常勇敢还跑得很快的兔子，它躲过

了猎狗的追捕，躲过了子弹，开心地在草原上生活。

巷子里的野猫生活在垃圾堆里，后来它被人带到了很远的地方，便独自旅行。它走啊走，终于回到了它的家乡。

母猴吉妮是性情很不好的猴子，被一位工作人员逗开心，它在表演节目的时候，却不幸死于一个坏蛋的刀下。

.....

这一个个动物故事读了让人感动，它们为了生存，为了亲情，和周围的敌人斗争着，不惜丢掉自己的生命。

微小说读后感篇七

《三国演义》是我园古典四大名著之一，讲述了魏、蜀、吴三国争霸，最后归于晋朝的故事。书中讲述了一场场惊心动魄的战争，让我看的欲罢不能。唉，要是我能穿越回去该有多好啊！这样我岂不是也能参与到那紧张激烈令人窒息约战斗中去了。

如果我能穿越回去我想亲眼目睹一下武将的风采，先跟随赵子龙去长坡桥杀个七进七出，再去看看关云长刮骨疗毒的情景，呀我敢睁眼看吗？我一定会吓得不敢睁眼。最白，我还得去看一看将蜀将姜维与魏将郭淮的.骑马追逐战。

他们两人一前一后用弓箭对射，看起来好像是电影里的汽车追逐战一样，让人惊心动魄。

如果能穿越回去，我想我还要见识一下赤壁之战、官渡之战等著名的以少胜多的战役。

微小说读后感篇八

今天我读了《西游记》。这本书讲述了唐僧和他的四个徒弟西天取经的故事。唐僧的大徒弟是神猴孙悟空，他神通广大，会七十二般变化。二徒弟是猪八戒，他贪吃又懒惰。三徒弟是沙僧，忠厚老实。他们师徒四人在路上遇到了各种各样的妖怪，比如：白骨精、黑熊精、金角大王和银角大王.....历经了九九八十一难，终于取得了真经。

我非常喜欢这本书，喜欢孙悟空。因为这本书告诉给我一个道理：只要有勇气和信心，没有我们克服不了的困难；即使历经千难险阻，只要坚持就一定能成功！

微小说读后感篇九

想必大家都知道··罗琳的那套《哈利·波特》吧！咦，什么？你竟然对这一切一无所知？你如果真的不知道魔法界大名鼎鼎的哈利·波特，那你可就out了！

《哈利·波特》是英国女作家··罗琳的著作，共分为七册。在第一册《哈利·波特与魔法石》后，她以几乎每年一册的速度继续创作出《哈利·波特与密室》、《哈利·波特与阿兹卡班的囚徒》、《哈利·波特与火焰杯》、《哈利·波特与凤凰社》以及《哈利·波特与混血王子》。一直到20xx年7月，哈利·波特的终结册——《哈利·波特与死亡圣器》问世。

《哈利·波特》使我也变成了一个小小“哈迷”。哈利·波特，一个幸运的男孩，可他又是不幸的。他的父母在他一岁岁时为了保护他而被杀死，但他却在杀人魔王伏地魔手下幸免于难。他的父母被杀后，他被抱到了姨妈家，在姨妈姨父家饱受欺凌，而且他们还有一个混世魔王般的儿子，经常对哈利拳脚相加。但他却在十一岁生日那天，被邀请去一个名叫霍格沃茨的魔法学校去读书，从这时开始，他的魔法时代来了，

书中讲了他一年又一年不顾一切的和他的朋友们一起对抗伏地魔，一起去冒险，一起学习魔法，一起成长，最终成功打败伏地魔，他成了一位勇敢的，有责任心的巫师。

《哈利·波特》这一系列书不但好看，而且还运用了很多的写作手法，有很多地方都为以后的内容埋下了伏笔。在第一册中，就讲到了哈利的好朋友罗恩有一只小耗子斑斑，看似和当时的内容没什么相关，实际是埋下的伏笔，到了第三册最后，斑斑才原型毕露。又如在第六册中，邓布利多就告诉哈利，要寻找传说中的六件魂器，并同时摧毁它们，到了第七册，哈利和好友罗恩、赫敏共同完成邓布利多的这个任务并用老魔杖杀死了伏地魔，相当的精彩。

一口气看完七册书，我忍不住想问··罗琳：“为什么您就只出了七册书呢？”《哈利·波特》实在太好看了，不再看一本不解渴呀！